



2018年07月24日 星期二

往期回顾

☰ 上一期 下一期 ☲

下一篇 ▶

放大 ⊕ 缩小 ⊖ 默认 ○

河南出台意见规范人民陪审员工作

本报讯（记者 冀天福）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专题研究，并结合工作实际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的意见》，全面部署对人民陪审员法的贯彻落实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意见提出，要做好人民陪审员选用工作，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广泛性和公平性。明确规定随机抽选陪审员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抽选1至2名候补人民陪审员，避免人民陪审员因故不能到庭影响庭审，抽选过程可以组织当事人参与或者见证。人民陪审员与案件当事人属同一单位、同一自然村等情形，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应纳入回避范围。各法院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人民陪审员年度参审案件上限，尽可能实现人民陪审员广泛参审和均衡参审。

意见强调，要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实质参审作用，真正实现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功能价值。规定法官应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必要的指引、提示和释明，开庭前应当将相关陪审权利义务告知人民陪审员。法官适用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产生的工作量，在法官业绩考评中应当予以考虑。凡人民陪审员参审的案件，除因法定事由不公开审理外，一般应当公开开庭审理并邀请人民群众旁听，尽可能进行网络视频直播，一般于庭审结束当日进行合议并尽快宣判。

意见要求，要健全人民陪审员履职管理和保障机制。规定各基层法院要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做好人民陪审员履职考核工作。对表现优秀的人民陪审员要给予表彰奖励，也可一并向所在单位函告情况，建议对其予以表彰奖励，并积极争取纳入当地党委、政府表彰工作体系。同时，要设置人民陪审员阅卷室、休息室等。对经通知到庭参审和候补的人民陪审员，一律给予参审补助。具备条件的法院，可以为人民陪审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下一篇 ▶

放大 ⊕ 缩小 ⊖ 默认 ○

第01版:

▶ 下一版



版面导航



标题导航

- ② 河南出台意见规范人民陪审员工作
- ② 把“终本”向群众说清楚
- ② 强调要一查到底严肃问责 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健康放在首位 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 ② 公安机关对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涉嫌违法犯罪立案调查
- ② 图片新闻
- ② 全面规范涉黑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工作
- ② 加大涉民生“执行不能”案件司法救助力度
- ② 图片新闻
- ② 着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 ② 新疆“基本解决执行难”再动员再部署